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发行资本补充债和次级债等债券品种，合计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以持续提升国华人寿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保证国华人寿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国华人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债券具体发行事项（包括具体债券品种的发行计划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投资范围等）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